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

委托人: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

受托人: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聯合表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財政部 稅務司 稽察員 查核

財政部 稅務司 稽察員 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財政部 稅務司 稽察員 查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且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对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应用、更新等工作开展 2026 年度跟踪评估，同时对声环境进行调查分析，将研究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定声环境要素管理分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地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 号）、《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陕环环评函〔2025〕43 号）要求，开展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按照中省规定的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西安市 2026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形成市级年度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监督管理情况的跟踪总结以及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等，以及针对评估成果进行规范性审查

和报告结论的科学性论证。

2. 西安市声环境要素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环办环评〔2025〕25 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的通知》（陕环环评〔2026〕20 号）相关要求，将西安市声环境要素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西安市选取典型区域进行调查，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分区管控范畴。基于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 年修订）》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不同区域声环境要素管理分区提出管控要求，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控单元差异化精准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环境质量超标、环境风险高、噪声投诉集中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绩效目标和成果

1. 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西安市 2026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与声环境要素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与西安市噪声调查成果纳入分区管控体系两项既定任务，形成合规完整的评估报告、试点研究报告及配套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并上报。通过科学评估西安市分区管控实施成效、划定声环境要素管理分区和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多要素协同管控要求，支撑分区管控长效评估与噪声污染精准治理，深化分区管控制度落地，为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提供可靠技术支

撑。

2. 需提交的成果及时限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报告》1套，包含文本报告和佐证材料；

(2) 《西安市声环境要素管理分区试点研究报告》1套，包含文本报告、图件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

2026年10月31日之前通过验收。

(三) 成果质量标准

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成果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陕环环评函〔2025〕43号）相关要求，通过市级论证后提交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西安市声环境要素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符合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在西安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基础上，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的管控要求及建议科学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差异化精准管控原则。

质量要求：提供内部质控方案及响应（执行）结果。项目验收前提供项目绩效验收报告。

进度要求：采用周调度，阶段性汇报。

(四) 验收条件和要求

1. 验收条件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跟踪评估、试点研究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形成各项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验收证明。

2. 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委托项目成果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双方认可的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4) 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

(三)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三、合同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价)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12320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184800.00 元）。

3.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前开具等额 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或者著作权。

五、成果归属

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文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按时高效完成工作。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保密责任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二）技术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停止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技术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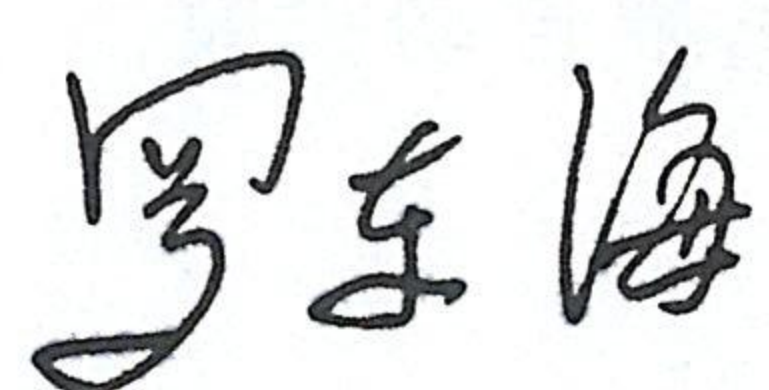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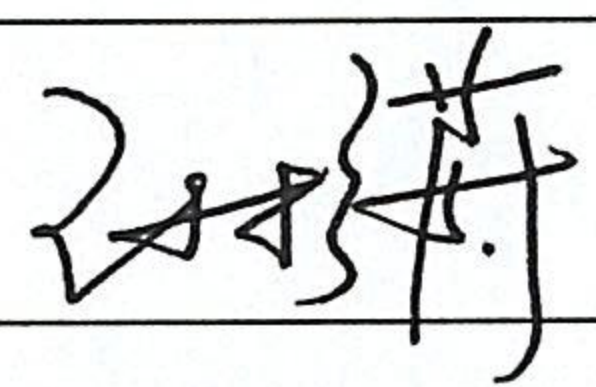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如因政策变动、突发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三)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单位全称：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环保监测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0199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029-87628203	电话：13991244099
传真：	传真：029-89692086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	账号：61001862500052514961
日期：2016年 5月 28日	日期：2016年 5月 28日